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
铜材灯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 7 号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承担单位：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辉

报告编写：黄彩如

复核：苏峰

审核：陈万隆

审定：林辉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	3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4
3.3 主要生产工艺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9
3.6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10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21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5.1 废水评价标准	23
5.2 废气评价标准	23
5.3 噪声评价标准	23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4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5
6.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5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6
6.4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8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2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7 突发应急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32
8 环境管理检查	33
8.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3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8.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34
8.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落实情况	34
8.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5
9 结论和建议	36
9.1 项目基本情况	36
9.2 环保执行情况	36
9.3 验收监测结果	36
9.4 结论	37
9.5 建议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40
附件 3 土地证	41
附件 4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42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6

1 前言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 7 号（江门市高新区 24 号地地段）（项目坐标：北纬 22.565353°、东经 113.149161°），主要从事铜材灯饰生产项目。年产铜材灯饰 5 万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43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43.5 平方米。

2018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的函，即江海环审〔2018〕14 号文。

建设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成建设，2018 年 6 月环保设施竣工，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经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后，编写了《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2017年12月；

(4)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5)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

(6)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江海环审〔2018〕14号《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2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 7 号（江门市高新区 24 号地地段）（项目坐标：北纬 22.565353°、东经 113.149161°）。目前投产 5 万套铜材灯饰的生产。主要工序包括打磨、抛光、超声波除油、水性漆喷涂、烘烤和成品组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



3.1.1 项目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43.5 平方米。

3.1.2 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 7 号（江门市高新区 24 号地地段），项目东面为东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科苑西路、西面为高新区员工服务中心，北面为德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四周情况详见图 3.1-2。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建筑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建筑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	机加工、焊接、打磨、抛光、喷砂、仓库	与环评一致
			二层	空置	与环评一致
			三层	超声波除油、喷漆、烘烤、仓库	与环评一致
			四层	空置	与环评一致
			五层	空置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层	办公区、宿舍区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打磨和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有机废气设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局图见 3.2-1、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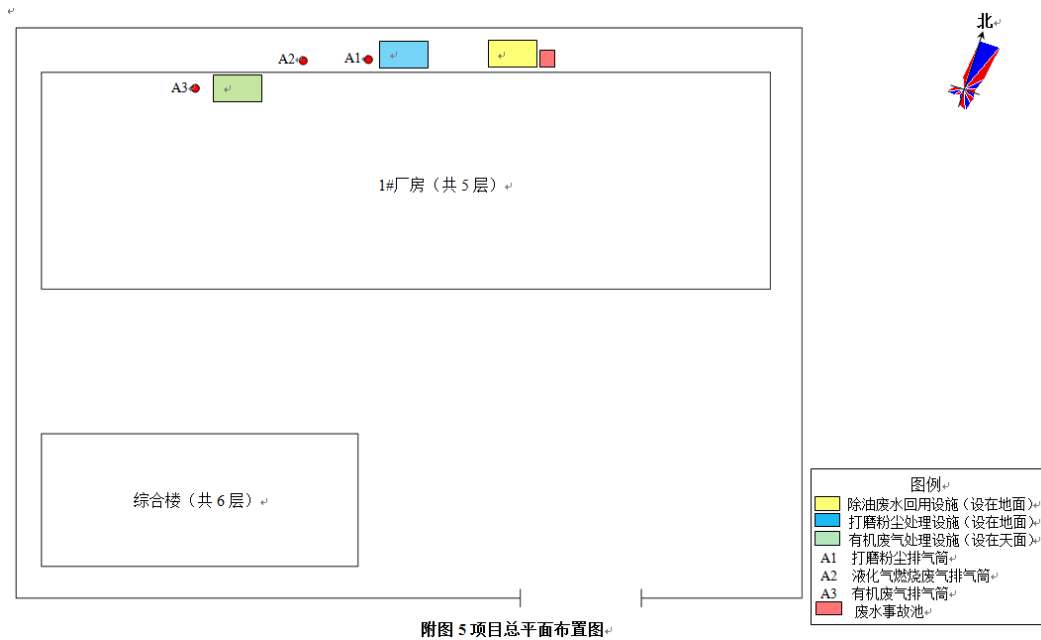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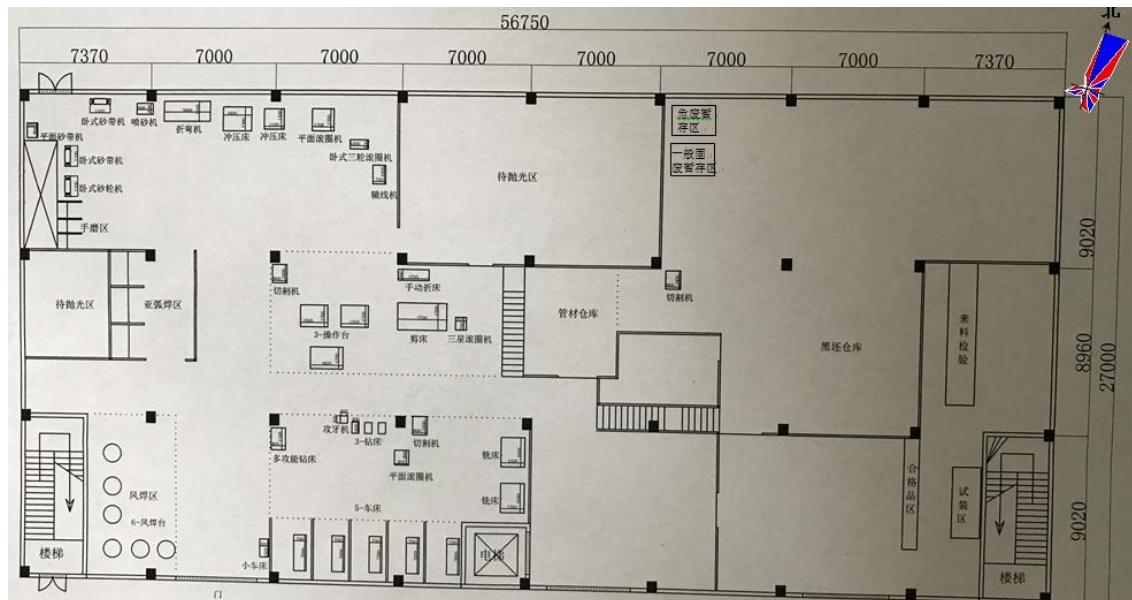


图 3.2-2 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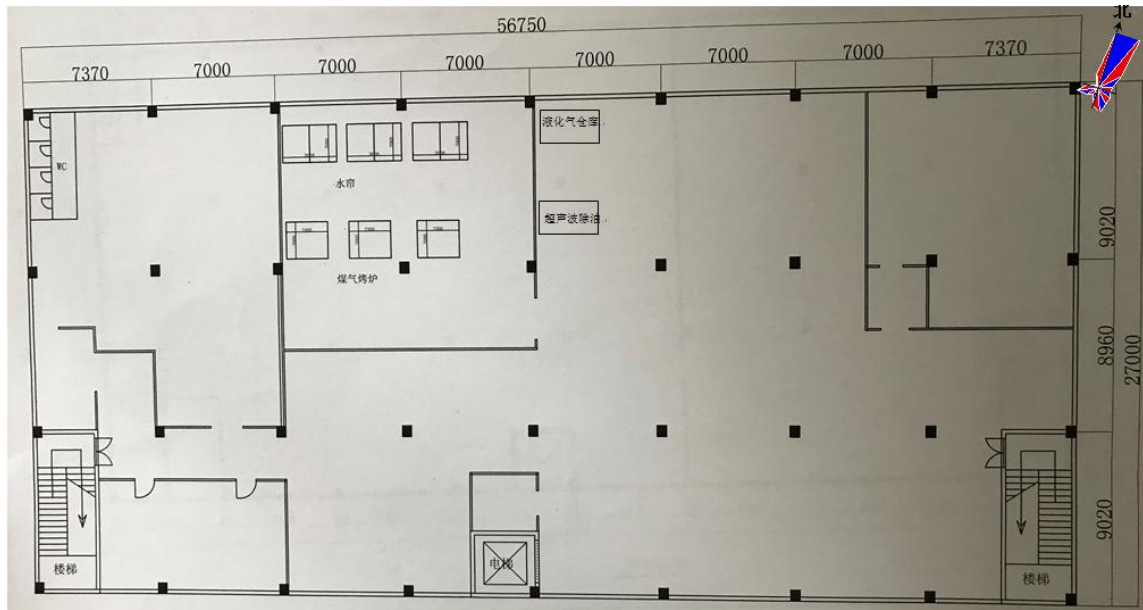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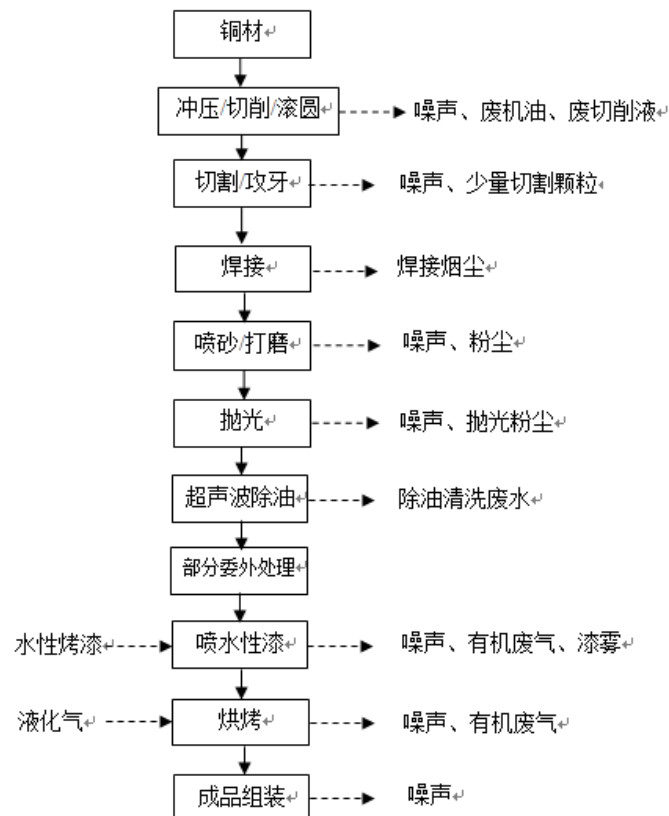


图 3.2-3 生产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3.2.2 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部分厂内住宿，设有厨房。

3.3 主要生产工艺



（1）工艺说明

①冲压/切削/滚圆

根据产品规格，对铜材进行冲压、切削、滚圆等机加工，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机油和废切削液。

②切割/攻牙

根据产品规格，对铜材进行切割和攻牙，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少量的切割颗粒。

③焊接

机加工后的铜材需焊接，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

④喷砂/打磨

机加工后的铜材需进行喷砂，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和粉尘。

⑤抛光

喷砂和打磨后的铜材需进行抛光，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和粉尘。

⑥超声波除油

铜材进行超声波除油，除油后的铜件需清洗，此工序产生一定的除油清洗废水，除油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可满足项目超声波除油用水要求，清洗水全部回用至除油清洗，不外排。

⑦部分委外清洗

部分铜材需委外进行氧化或电镀。本项目不涉及氧化和电镀工艺。

⑧喷水性烤漆

除油后的铜材需进行喷漆，喷漆使用水性烤漆（属于低 VOCs 类），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有机废气和漆雾。

⑨烘烤

喷漆后的铜材需进行烘烤，烘烤箱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⑩成品组装

经喷漆后的铜材需组装灯饰配件。

（2）产污环节:

①机加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机油、废切削液。

②切割和攻牙工序产生一定的切割颗粒、焊接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

③喷砂、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

- ④喷漆和烘烤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噪声和漆雾。
- ⑤烤箱使用液化气加热，产生液化气燃烧废气。
- 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油漆罐。
- ⑦办公和住宿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食堂产生食堂油烟。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企业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多功能钻铣床	1100*800*18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氩焊机	WSE-315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氩焊机	SD-25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折床	2500*1200*18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平面大滚圆机	1000*1000*73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小型喷砂机（鑫太）	XT-9080	1	1	与环评一致
7	双轮砂带机	NWP-A2	1	1	与环评一致
8	平面砂带机	750*550*800	1	1	与环评一致
9	卧式砂轮机	1000*300*7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卧式三轮滚圆机	850*550*800H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冲床 25T	850*700*1700H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冲床 63T	1300*1400*2700H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铣床	1300*1300*2200H	2	2	与环评一致
14	车床	CI6240A	2	2	与环评一致
15	车床	CI6232A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台式车床	LT-625-B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液压剪床	2500*1350*1500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切割机	GI-330	2	2	与环评一致
19	三星轮滚圆机	1130*450*90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平面滚圆机	800*800*75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台式砂轮机	400*250*250	2	2	与环评一致
22	手动折床	1700*500*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奥象电焊机	300*200*400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攻丝机	S4012	1	1	与环评一致

25	钻床	550*300*900	3	3	与环评一致
26	抛光机		14	14	与环评一致
27	砂带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8	烤箱	单个长 2.2m*宽 1.9m*高 2.2m	3	3	与环评一致
29	喷漆水帘柜	单个长 3m*宽 2m*高 2m, 配 2 支喷枪	3	3	与环评一致
30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1	超声波除油线	槽体长 1.8m*宽 0.69m*高 0.7m 1 个 槽体长 1.5m*宽 0.7m*高 0.6m 1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3.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产品型号及规格

本项目环评批复年产铜材灯饰 5 万套，实际生产与环评一致。其产品型号及规格见表 3.5-1。

表 3.5-1 产品型号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铜材灯饰	5 万套	5 万套	与环评一致

3.6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材料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状态及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实际使用量 (吨)
铜材	80 吨	5 吨	--	铜	与环评一致
灯饰配件	5 万套	1000 套	---	塑料灯	与环评一致
水性烤漆	5 吨	0.5 吨	25kg/桶、液体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80%、水性氨基树脂 10-20%、异丁醇 5%、流平剂 0.2-0.5%、乙二醇丁醚 5%	与环评一致

焊条	800kg	15kg	---	铜	与环评一致
氩气	450kg	30kg	15kg/瓶	氩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	0.8 吨	0.4 吨	50kg/袋， 粉末	碳	与环评一致
抛光轮	100 片	20 片	---	煅烧磨料、混合磨料	与环评一致

注：①水性烤漆成分见附件化学安全说明书（MSDS），根据供应商资料，水性烤漆固含量约为 45%。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3.7.1 废水产生情况与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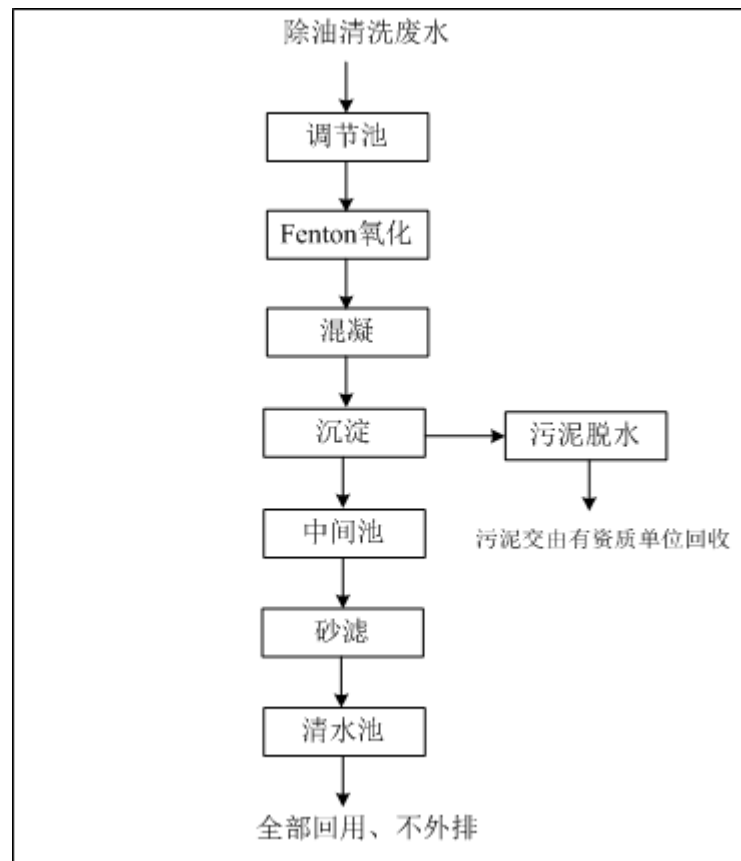
（1）除油清洗废水

项目除油工艺采用超声波除油，除油槽不需添加其他化学药剂，除油清洗补充水采用自来水，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除油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各槽体用排水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各槽体用排水情况

名称	尺寸（长*宽*高）和个数	用水类型	补充水量	排水量	更换周期
超声波除油槽	1.8m*0.69m*0.7m 1 个	清洗槽溢流水	1.1m ³ /d	1m ³ /d	连续排水
超声波清洗槽	1.5m*0.7m*0.6m 1 个	回用水和自来水	1.2m ³ /d	0	连续排水

因此，项目产生除油清洗水 1m³/d，300m³/a。超声波除油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石油类，浓度约为 pH6-9、COD_{Cr}300mg/L、BOD₅100mg/L、SS 120mg/L、石油类 30mg/L。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建设单位主要采用“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砂滤”处理方法对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d，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7-1。



工艺说明如下:

①Fenton 氧化反应

Feton 氧化是一种高级氧化技术, 过氧化氢与催化剂 Fe^{2+} 构成的氧化体系通常称为 Fenton 试剂。Fenton 试剂氧化法是一种均相催化氧化法。在含有亚铁离子的酸性溶液中投加过氧化氢时, 在 Fe^{2+} 催化剂作用下, H_2O_2 能产生两种活泼的羟基自由基, 从而引发和传播自由基链反应, 羟基自由基具有非常强的氧化能力, 其氧化还原电位高达 2.8V, 在自然物质中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 因此 Feton 氧化处理有机物具有良好的效果。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原理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 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 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能有效处理悬浮物, 并去除 Fenton 反应剩余的铁离子。

③砂滤

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 在一定的压力下, 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 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等。

经上述处理后, 处理后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BOD₅30mg/L、SS 30mg/L，可满足项目超声波除油用水要求，清洗水全部回用至除油清洗，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见下图 3.7-1：



图 3.7-1 污水处理站

(2) 生活废水

本公司员工 50 人，部分员工住宿，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t/a，此类废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 350mg/L、BOD₅ 250mg/L、SS 300mg/L、氨氮 20mg/L，项目位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砂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达标排放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表 3.7-2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Cr}	BOD ⁵	SS	NH ³ -N
生活污水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250	12
	产生量 (t/a)	0.648	0.259	0.540	0.026
2160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10

排放量(t/a)	0.475	0.216	0.324	0.022
----------	-------	-------	-------	-------

(3) 喷淋废水

喷漆水帘柜共设3台，每台储水2m³，喷淋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年补充水量为24t/a。建设单位定期进行捞渣，防止水帘系统堵塞。建设单位将喷淋废水参照危险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废水不外排。

3.7.2 废气产生情况与处理措施

(1) 切割颗粒

项目切割铜材时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攻牙工序产生少量的边角料，而不产生粉尘。

建设单位在切割机设置挡板防治金属颗粒飞溅，考虑切割使用时间较短，切割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可在重力的作用下基本沉降。建设单位已及时清扫切割机金属颗粒，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条年用量0.8t/a，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0.008t/a。建设单位设置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装置，焊接烟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就地排放，按收集率为90%、烟尘处理效率为99%计算，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0.001t/a。考虑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少，厂界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 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铜材约8t/a，产生粉尘0.019t/a。项目设置一台小型喷砂机，喷砂机内部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约99%以上，处理后的粉尘直接就地排放。建设单位已及时清理喷砂机布袋内粉尘，确保布袋的处理效率，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4) 打磨和抛光粉尘

项目90%铜材需打磨处理，打磨与喷砂作用一致，均为除锈，产生粉尘0.173t/a。

项目铜材喷砂和打磨处理后需进行抛光。产生粉尘0.400t/a。

项目打磨和抛光工位均设置侧边集气罩和抽风，抽风量为10000m³/h，粉尘收集率为90%以上，产生有组织粉尘0.516t/a，有组织粉尘拟通过水喷淋处理，处理效率为99%

以上，有组织排放粉尘 0.005t/a，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经楼顶 23m 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23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9.1\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项目未收集的粉尘为 $0.057\text{t}/\text{a}$ ，考虑金属粉尘密度较大（铸造黄铜粉尘密度为 $7.7\text{--}8.55\text{g}/\text{cm}^3$ ），基本在车间内沉降，不产生无组织粉尘。另外，抛光砂轮打磨时考虑磨损不大，砂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可忽略不计。

（5）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

喷漆水帘柜和烤箱均设于密闭的喷漆房内。项目使用的水性烤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70-80%、水性氨基树脂 10-20%、异丁醇 5%、流平剂 0.2-0.5%、乙二醇丁醚 5%。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_s 和漆雾。项目年产生 VOC_s 量 $0.5\text{t}/\text{a}$ 和漆雾 $0.9\text{t}/\text{a}$ 。

喷漆房设置密封和负压抽风，喷漆时设水帘柜，抽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23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漆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标准， VOC_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限值标准。喷漆和烘烤废气处理装置见图 3.7-2。



图 3.7-2 喷漆和烘烤废气处理装置

（6）烤箱液化气燃烧废气

烤箱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14000m³/a (32.9t/a)。项目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为：烟气量 53 万 m³/a、二氧化硫 0.010t/a、氮氧化物 0.083t/a。烤箱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条 2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满足废气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

(7)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规模为 50 人，油烟产生量为 11.25kg/a。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去除率约 60%，油烟排放量为 4.5kg/a。

通过以上措施，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7.3 固体废弃物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除油废水污泥、漆雾渣、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7-3。

表 3.7-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机油	HW08	900-2 49-08	厂区内	1m ²	桶装	0.05t	1 年
2		废切削 液	HW09	900-0 06-09		1m ²	桶装	0.1t	1 年
3		除油废 水污泥	HW17	336-0 64-17		5m ²	袋装	2t	6 个 月
4		废活性 炭	HW12	900-2 51-12		5m ²	袋装	1.0t	6 个 月
5		喷淋废 液	HW12	900-2 51-12		10m ²	桶装	24t	6 个 月
6		漆雾渣	HW12	900-2 51-12		1m ²	桶装	0.9t	6 个 月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粉尘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铜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

(3)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7.4 噪声产生情况与处理措施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95dB(A) 之间，已采用多种降噪措施，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 (2) 鼓风机、引风机安装消声器；
- (3) 风机与风管采用软连接；
- (4) 水泵采用隔振基础，进、出水管上设曲挠胶管接头，水泵进出水管采用弹性支架，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5) 合理布局，应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6) 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合理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小项目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7) 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降低车辆行驶噪声，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检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排气消声器。
- (8) 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厂区内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 7 号（江门市高新区 24 号地地段）建设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本项目产品为铜材灯饰。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4304m²，建筑面积 9843.5m²。员工人数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本)》(江府[2016]23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江开发〔2015〕1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江国用(2008)第303692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并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同时做好各车间、部门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

项目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4、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5)》(粤环〔2013〕14号)、《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要求、《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粤环〔2014〕130号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90%以上、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本项目喷漆房设置密封和负压抽风,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5%以上,收集后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水性,属于低VOCs。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根据《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

要求：表面涂装行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均为水性，属于低 VOCs，符合该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麻园河水质中氨氮、BOD₅、LAS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打磨和抛光粉尘

考虑打磨和抛光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占标率较低，可见有机废气 VOCs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烤箱液化气燃烧废气

考虑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无组织废气

项目 1#厂房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在主体车间边界外 50m 包络线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行政办公、住宅、疗养等敏感建筑。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回用至除油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漆雾渣、除油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抹布、粉尘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除油废水处理设施、厂内污(废)水收集储存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为液化石油气，但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

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喷漆和烘烤工序排放的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并按照基准氧含量 3.5%折算排放浓度；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

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一、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 7 号（江门市高新区 24 号地地段）。建设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生产项目。

二、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7】070 号）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0%。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恶臭

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其他生产废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储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评报告表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标准为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根据江门市江海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海环审〔2018〕14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水评价标准

除油清洗废水回用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办公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期升级提标改造工程进水标准修订值）的较严者，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各项目的废水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值和粪大肠菌群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除油清洗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6~9	--	30	30	---
生活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5.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_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2。

表 5.1-2 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参考）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6.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18年8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验收监测和补充监测期间工况均符合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号文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6.1-1。

表 6.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18年8月10日	铜材灯饰	167套/天	167套/天	100%
2018年8月11日	铜材灯饰	167套/天	167套/天	100%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8-2007)、《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线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类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水来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人员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现场平行双样和10%的现场空白样,若样品数未达到10个,都需要取1个现场平行双样和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分析的项目,校准曲线的制定,校准曲线的 $R \geq 0.999$,水质每批次的分析至少测定一个(或一次)有证标准物质或自配标准样,每批次做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室内平行双样和2个室内空白样:对于可测定加标回收的样品,由分析人员随机抽取10%以上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保证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5)、废气来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烟气采样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噪声测量仪器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测

量前后用标准声调对1噪声计进行了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均为93.8dB(A)示值偏差小于0.5dB(A)。

(7)、验收监测的来样记录和分析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6.3.1 废水监测内容

2018年8月10日~11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6.3.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 6.3-2。

表 6.3-2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Ph-100A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CW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T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测量培养箱 LRH-100	0.5mg/L
样品采集保存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6.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3-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除油清洗废水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期升级提标改造工程进水标准修订值）的较严者。

表 6.3-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18-08-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8	6.56	6.65	6.62	6.56-6.78	6-9
		悬浮物	12	15	11	13	13	150
		BOD ₅	9.7	10.2	11.2	9.2	10.1	100
		COD _{Cr}	39	41	45	37	40	220
		氨氮	2.15	2.26	2.31	2.18	2.22	24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pH 值	6.65	6.54	6.72	6.69	6.54-6.72	6-9
		悬浮物	24	21	20	23	22	30
		BOD ₅	12.3	15.2	17.5	16.4	15.3	30
		COD _{Cr}	49	60	70	65	61	--
		石油类	3.54	3.42	3.52	3.35	3.46	--
2018-08-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2	6.51	6.63	6.68	6.51-6.72	6-9
		悬浮物	11	13	15	12	13	150
		BOD ₅	9.5	10.3	10.6	11.4	10.4	100
		COD _{Cr}	38	41	42	45	41	220
		氨氮	2.20	2.28	2.30	2.14	2.23	24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pH 值	6.50	6.57	6.63	6.74	6.50-6.74	6-9
		悬浮物	22	25	23	24	23	30
		BOD ₅	12.5	13.6	15.8	16.2	14.5	30
		COD _{Cr}	50	54	63	64	58	--
		石油类	3.41	3.58	3.49	3.51	3.50	--

6.4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6.4.1 废气监测内容

各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大气污染源位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次数等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组织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前） 液化气燃烧废气、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后）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VOC _s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下风向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6.4-2。

表 6.4-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0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排放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1m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4.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3，6.4-4，6.4-5。

表 6.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08-10	打磨和抛光粉尘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299	8309	8288	82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9.6	78.4	80.4	79.5	--
			排放速率	0.661	0.651	0.666	0.660	--
	液化气燃烧废气、 打磨和抛光粉尘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963	6936	6956	695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9	3.84	3.00	3.44	20
			排放速率	0.024	0.027	0.021	0.024	--
	SO ₂	实测浓度	12	15	18	15	--	
		折算浓度	20	25	30	25	50	
		排放速率	0.084	0.104	0.125	0.104	--	
	NO _x	实测浓度	32	38	35	35	--	
		折算浓度	53	63	58	58	200	
		排放速率	0.223	0.264	0.243	0.243	--	
2018-08-11	打磨和抛光粉尘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320	8328	8327	832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0.2	81.7	79.9	80.6	--
			排放速率	0.667	0.680	0.665	0.671	--
	液化气燃烧废气、 打磨和抛光粉尘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950	6954	6966	695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6	3.16	2.99	3.27	20
			排放速率	0.025	0.022	0.021	0.023	--
		SO ₂	实测浓度	13	17	15	15	--
			折算浓度	22	28	25	25	50
			排放速率	0.090	0.118	0.104	0.104	--
	NO _x	实测浓度	33	35	37	35	--	
		折算浓度	55	58	62	58	200	
		排放速率	0.229	0.243	0.258	0.243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结论	达标							

续表 6.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08-10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2165	32115	32147	321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6	30.4	31.5	30.5	--
			排放速率	0.952	0.976	1.01	0.980	--
		VOCs	排放浓度	45.9	47.2	34.3	42.5	--
	排放速率		1.48	1.52	1.10	1.36	--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9179	29177	29155	2917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9	2.21	2.77	2.49	120
			排放速率	0.073	0.064	0.081	0.073	19
VOCs		排放浓度	5.05	4.59	3.58	4.41	30	
	排放速率	0.147	0.134	0.104	0.129	2.9		
2018-08-11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2074	32146	32083	321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2	30.6	29.2	30.3	--
			排放速率	1.00	0.984	0.937	0.973	--
		VOCs	排放浓度	36.1	73.8	59.6	56.5	--
	排放速率		1.16	2.37	1.91	1.81	--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9225	29206	29176	2920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2	2.07	1.93	2.21	120
			排放速率	0.077	0.060	0.056	0.065	19
VOCs		排放浓度	3.91	8.01	5.64	5.85	30	
	排放速率	0.114	0.234	0.165	0.171	2.9		
(参照)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结论		达标						

表 6.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 向	○2#下风 向	○3#下风 向	○4#下风 向	监控点浓 度最高点	
2018-08-10	颗粒物	第 1 次	0.227	0.265	0.303	0.284	0.322	1.0
		第 2 次	0.246	0.284	0.303	0.322		
		第 3 次	0.227	0.246	0.322	0.284		
	VOCs	第 1 次	0.18	0.59	0.29	0.71	0.71	2.0
		第 2 次	0.25	0.67	0.68	0.39		
		第 3 次	0.21	0.43	0.28	0.35		
2018-08-11	颗粒物	第 1 次	0.209	0.228	0.304	0.285	0.323	1.0
		第 2 次	0.247	0.266	0.323	0.304		
		第 3 次	0.228	0.247	0.304	0.285		
	VOCs	第 1 次	0.28	0.29	0.35	0.36	0.77	2.0
		第 2 次	0.28	0.42	0.77	0.31		
		第 3 次	0.04	0.04	0.13	0.2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表 6.4-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08-10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出口	实测排风量	3783	3751	3710	3748	--
		油烟排放浓度	0.5	0.5	0.5	0.5	2.0
2018-08-11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出口	实测排风量	3760	3742	3753	3752	--
		油烟排放浓度	0.5	0.5	0.5	0.5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结论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_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的有关规定进行布点及监测，布点围绕厂界四周及，测点位置选在厂界外 1m 的噪声敏感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1。

表 6.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南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	昼间：生产 噪声；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10	昼间	58.3	
			夜间	48.5	
	2018-08-11	昼间	58.5		
		夜间	48.2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指标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突发应急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项目主要风险为厂区内液化石油气泄露发生中毒和火灾爆炸。为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 ②区内的电气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气设备，且所有电气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 ④电气类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确保百分之百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 ⑤根据相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供水管道、室内外消防栓和火灾报警系统。
- ⑥液化石油气瓶投入使用后应定期检查各密封点、焊缝及瓶体有无渗漏，检查瓶体进出口阀门、阀体及连接部位是否完好，检查瓶底、底板、圈板腐蚀情况，检查基础及

外形有无变形，瓶底是否凹陷和倾斜，压力容器要按规定定期检验。

⑦为了能及时检测到液化石油气非正常超量泄漏，以便抢修人员尽快进行泄漏处理，应在液化气仓库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观察仪表要设置在昼夜有人值班的安全场所，其报警值应取液化石油气爆炸浓度下限的 20%。正常巡查的工作人员，应配备手提式防爆型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检漏报警装置应定期检测保养，保证运转正常。

⑧为防止除油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废水未及时处理可能引起的事故排放，建设单位拟设置废水事故池储存事故废水，废水事故池容积为 5m³，项目除油废水产生量为 1t/a，事故池可保证储存 5 天内的事故废水。建设单位需及时处理故障，保证除油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若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18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的函，即江海环审〔2018〕14 号文。

建设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成建设，2018 年 6 月环保设施竣工，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了用水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岗位职责及其操作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8.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按《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有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已有效落实应急设施，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地面，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存间设置围堰，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保证废液无法外溢，防止其流入周边水体；

(2) 建设单位成立了由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分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组两部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全厂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应急救援组分为消防灭火组、疏散与通讯组、医疗救护组、抢险抢修组、后勤保障组。

8.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8.6-1 所示。

表 8.6-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措施	落实情况
1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0%。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2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其他生产废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储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已落实
5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9 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7号（江门市高新区24号地地段）（项目坐标：北纬22.565353°、东经113.149161°），主要从事铜材灯饰生产项目。年产铜材灯饰5万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4304平方米，建筑面积9843.5平方米。

9.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至少配备1人专门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方案执行效果良好。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工况

2018年8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3.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除油清洗废水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期升级提标改造工程进水标准修订值）的较严者。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_S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90）2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除油废水污泥、漆雾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含油抹布、粉尘渣、废铜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均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充分利用后，剩余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9.4 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风险应急均较完善。本项目达到了验收的各项要求。

9.5 建议

（1）加强生产安全管理，规范工人作业制度，确保厂区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况。

（2）加强生产操作管理，明确工作分区；加强固废管理。

（3）项目应做好危险源的防范措施，以保障人身安全。

（4）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晚上废物存放场地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

（5）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效果，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达不到效果时应及时检修。

（6）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

（7）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8）节约用水、用电，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及物耗。进一步减小生产过程对厂区内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7号（江门市高新区24号地地段）						
	行业类别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4.7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海环审〔2018〕14号	批准时间	2018年2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立方米/小时）	35000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建设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佛山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		0.216			0.088			
	化学需氧量		40.5	220	0.088		0.08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050		105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5958720770

名 称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7号2幢二层
法定 代表 人	林淑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 灯饰、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10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8〕14号

关于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7号(江门市高新区24号地地段),建设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生产项目。

二、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7〕070号)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不低于90%。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

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GZE180809800806

委托单位: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7号2幢二层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7号2幢二层,本项目产品为铜材灯饰,建设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4304m²,建筑面积9843.5m²,员工人数5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设置住宿和食堂。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8-10	铜材灯饰	167套/天	150套/天	90%
2018-08-11		167套/天	150套/天	90%

注:生产时间按300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要求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前) 液化气燃烧废气、打磨和抛光粉尘 (处理后)	3次/天,2天
	颗粒物、VOCs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下风向	3次/天,2天
废水	pH值、SS、COD、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2天
	pH值、SS、COD、BOD ₅ 、石油类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4次/天,2天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 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李普、蔡祥茂、林明烁、李培建、严杏杏、陈植莹;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mg/L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0.0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N	0.025 mg/L
油烟废气	油烟排放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10	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前) 液化气燃烧废气、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后)	晴	—	—	34.1	100.3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	—	34.1	100.3
	上风向、下风向		南	1.4	34.1	100.3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34.1	100.3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	--	34.1	100.3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	--	34.1	100.3
	厂界四周外1米		南	1.4	34.1	101.3
2018-08-11	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前)	晴	--	--	35.2	100.3
	液化气燃烧废气、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后)		--	--	35.2	100.3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	--	35.2	100.3
	上风向、下风向		南	1.5	35.2	10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35.2	100.3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	--	35.2	100.3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	--	35.2	100.3
	厂界四周外1米		南	1.5	35.2	100.3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18-08-10	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299	8309	8288	82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9.6	78.4	80.4	79.5	--
			排放速率	0.661	0.651	0.666	0.660	--
	液化气燃烧废气、打磨和抛光粉尘(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963	6936	6956	695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9	3.84	3.00	3.44	20
			排放速率	0.024	0.027	0.021	0.024	--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SO ₂	实测浓度	12	15	18	15	--
			折算浓度	20	25	30	25	50
			排放速率	0.084	0.104	0.125	0.104	--
		NO _x	实测浓度	32	38	35	35	--
			折算浓度	53	63	58	58	200
			排放速率	0.223	0.264	0.243	0.243	--
2018-08-11	打磨和抛光粉尘 (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320	8328	8327	832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0.2	81.7	79.9	80.6	--
			排放速率	0.667	0.680	0.665	0.671	--
	液化气燃烧废气、 打磨和抛光粉尘 (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950	6954	6966	695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6	3.16	2.99	3.27	20
			排放速率	0.025	0.022	0.021	0.023	--
	SO ₂	实测浓度	13	17	15	15	--	
		折算浓度	22	28	25	25	50	
		排放速率	0.090	0.118	0.104	0.104	--	
	NO _x	实测浓度	33	35	37	35	--	
		折算浓度	55	58	62	58	200	
		排放速率	0.229	0.243	0.258	0.243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 75%以上 收集效率: 90%以上 处理效率: 92%以上 5.处理设施: 水喷淋 燃料: 液化气 含氧量: 10.5%.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08-10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2165	32115	32147	321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6	30.4	31.5	30.5	--
			排放速率	0.952	0.976	1.01	0.980	--
		VOCs	排放浓度	45.9	47.2	34.3	42.5	--
	排放速率		1.48	1.52	1.10	1.36	--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9179	29177	29155	2917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9	2.21	2.77	2.49	120
			排放速率	0.073	0.064	0.081	0.073	19
VOCs		排放浓度	5.05	4.59	3.58	4.41	30	
	排放速率	0.147	0.134	0.104	0.129	2.9		
2018-08-11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2074	32146	32083	321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2	30.6	29.2	30.3	--
			排放速率	1.00	0.984	0.937	0.973	--
		VOCs	排放浓度	36.1	73.8	59.6	56.5	--
	排放速率		1.16	2.37	1.91	1.81	--	
	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9225	29206	29176	2920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2	2.07	1.93	2.21	120
			排放速率	0.077	0.060	0.056	0.065	19
VOCs		排放浓度	3.91	8.01	5.64	5.85	30	
	排放速率	0.114	0.234	0.165	0.171	2.9		
(参照)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结论		达标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 75%以上 收集效率: 90%以上 处理效率: 90%以上 5.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	---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18-08-10	颗粒物	第 1 次	0.227	0.265	0.303	0.284	0.322	1.0	
		第 2 次	0.246	0.284	0.303	0.322			
		第 3 次	0.227	0.246	0.322	0.284			
	VOCs	第 1 次	0.18	0.59	0.29	0.71	0.71		2.0
		第 2 次	0.25	0.67	0.68	0.39			
		第 3 次	0.21	0.43	0.28	0.35			
2018-08-11	颗粒物	第 1 次	0.209	0.228	0.304	0.285	0.323	1.0	
		第 2 次	0.247	0.266	0.323	0.304			
		第 3 次	0.228	0.247	0.304	0.285			
	VOCs	第 1 次	0.28	0.29	0.35	0.36	0.77		2.0
		第 2 次	0.28	0.42	0.77	0.31			
		第 3 次	0.04	0.04	0.13	0.2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点位见附图; 3.工况: 75%以上。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表 4-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18-08-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8	6.56	6.65	6.52	6.56-6.78	6-9
		悬浮物	12	15	11	13	13	150
		BOD ₅	9.7	10.2	11.2	9.2	10.1	100
		COD _{Cr}	39	41	45	37	40	220
		氨氮	2.15	2.26	2.31	2.18	2.22	24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pH 值	6.65	6.54	6.72	6.69	6.54-6.72	6-9
		悬浮物	24	21	20	23	22	30
		BOD ₅	12.3	15.2	17.5	16.4	15.3	30
		COD _{Cr}	49	60	70	65	61	--
		石油类	3.54	3.42	3.52	3.35	3.46	--
2018-08-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2	6.51	6.63	6.68	6.51-6.72	6-9
		悬浮物	11	13	15	12	13	150
		BOD ₅	9.5	10.3	10.6	11.4	10.4	100
		COD _{Cr}	38	41	42	45	41	220
		氨氮	2.20	2.28	2.30	2.14	2.23	24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pH 值	6.50	6.57	6.63	6.74	6.50-6.74	6-9
		悬浮物	22	25	23	24	23	30
		BOD ₅	12.5	13.6	15.8	15.2	14.5	30
		COD _{Cr}	50	54	63	64	58	--
		石油类	3.41	3.58	3.49	3.51	3.50	--
执行标准	除油清洗废水回用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期升级提标改造工程进水标准修订值)的较严者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灰色、微臭、少许浮油(除油清洗水处理后回用水池) 3.工况: 75%以上 4.除 PH 外, 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 4-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18-08-10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实测排风量	3783	3751	3710	3748	--
		油烟排放浓度	0.5	0.5	0.5	0.5	2.0
2018-08-11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实测排风量	3760	3742	3753	3752	--
		油烟排放浓度	0.5	0.5	0.5	0.5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结论		达标					
备注		1. 单位: 实测排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 2.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 3. "-"表示没有该项; 4. 工况: 75%以上 灶头数: 2 个 5. 油烟处理装置: 水处理					

表 4-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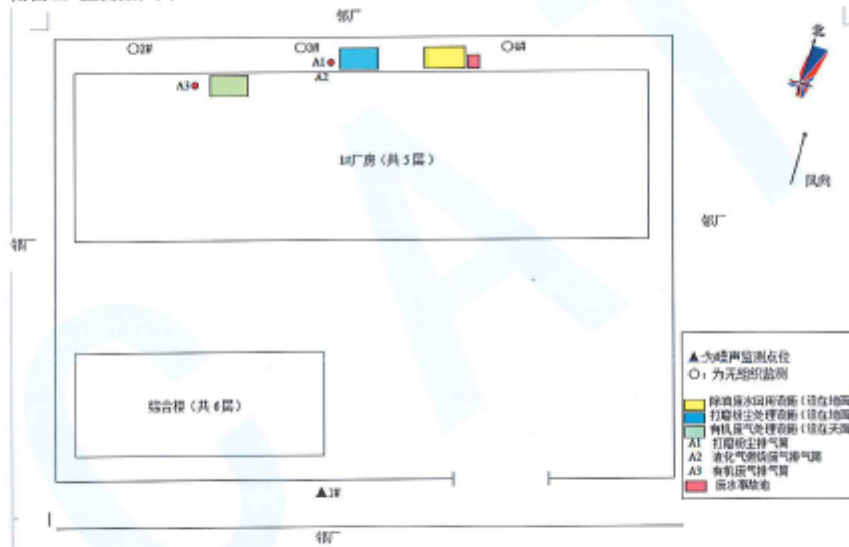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 1#南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10	昼间	58.2	
			夜间	48.5	
	2018-08-11	昼间	58.5		
		夜间	48.2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 厂界北面、西面和南面紧邻邻厂, 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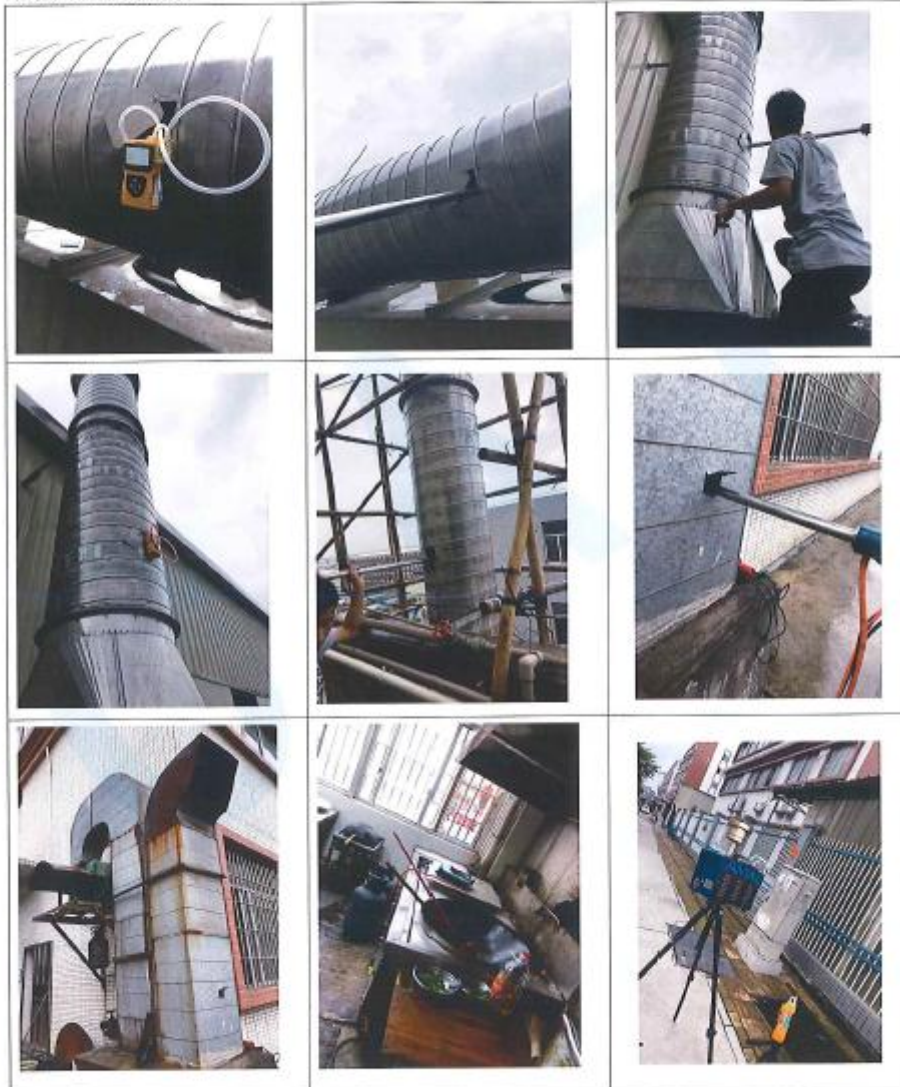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附图 2: 现场监测图片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806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叶紫霞

审核:

签发:

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7



报告结束

附件 7 环保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组验收意见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五邑大学尹荔松教授、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门市碧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组成。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环评编制单位的编制说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西路 7 号（江门市高新区 24 号地地段），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于 2018 年 7 月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1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	机加工、焊接、打磨、抛光、喷砂、仓库
			二层	空置
			三层	超声波除油、喷漆、烘烤、仓库
			四层	空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

尹荔松 林辉 陈宏基 蔡中峰
刘芸 李树 瓦达强 郭海

			五层	空置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层	办公区、宿舍区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打磨和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有机废气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本项目年产铜材灯饰 5 万套。

(二) 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的函，即江海环审（2018）14 号文。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有：主体厂房一幢（五层）、综合楼一幢（六层）及环保工程；主要设备有：多功能转铁床 1 台、氩焊机 3 台、液压折床 1 台、小型喷砂机 1 台、冲床 2 台、车床 6 台、抛光机 14 台、烤箱 3 个、喷漆水帘柜 3 个、超神波除油线 1 条等；环保治理设施：废水环保治理措施（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喷砂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和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设置 UV 光解+活

验收组成员签名：



性炭吸附装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建成,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项目工程的建设从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项目无其他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采用“Fenton氧化+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砂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达标排放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2. 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喷漆和烘烤有机废气,经“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楼顶23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漆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标准,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松 陈松 林松 陈松 陈松
陈松 陈松 陈松 陈松 陈松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和抛光粉尘经有效的收集后使用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标准。

项目液化气燃烧后通过1条23米的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烟尘较少，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已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源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的隔声衰减以及距离传播的自然衰减作用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漆雾渣、除油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抹布、粉尘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项目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四、验收监测结果

按实际情况，依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详见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80980080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除油清洗废水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期升级提标改造工程进水标准修订值）的较严者。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其他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下）》(GB18483-2001) 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90)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除油废水污泥、漆雾渣、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含油抹布、粉尘渣、废铜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均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充分利用后，剩余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 环境管理

公司已成立专门环保管理部门，并专职负责管理，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设施处理操作规程等制度及环境应急程序，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核查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江门市原始森林灯饰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铜材灯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磊 李耀 陈志荣 梁中祥

李耀 李耀 李耀 李耀

(一)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装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 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验收组成员签名：

马蔚秋 李林 陈志军 蔡中祥
刘建 李敏 王达强 孙涛

附件: 验收组人员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王瑞松	五邑大学	教授	18922000999	王瑞松	
李喜	江门市原绿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13622083048	李喜	
林煜	江门市绿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22716300	林煜	
蔡中祥	江门市绿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市场部	1370589910	蔡中祥	
吴达强	江门市绿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48194162	吴达强	
吴中强	江门市绿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经理	18933166449	吴中强	
陈志东	江门市绿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总经办	18675740909	陈志东	
李敬奇	广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64881422	李敬奇	
李敬奇	江门市绿森林灯饰有限公司	经理	1390261412	李敬奇	

验收组成员签名: